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法定代表人：刘小健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港头连头一号

联系方式：0591-22626500

乙方：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型彰

地址：福州市东街2号

联系方式：87502328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

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2. 应乙方要求，甲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乙方所有，在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免费使用，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3. 甲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4.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发展、管理、经营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5.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可在乙方挂牌设立“校外实训基地”，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应甲方科学研究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5.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6.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或“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

7. 乙方在组织业务骨干参与科研合作、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等活动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履行本协议中获知的秘密。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零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2.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五、附则

1.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甲方指定联系人：郭元好，联系方式：13959107453；乙方指定联系人：李斌，联系方式：13705008406。

2.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止，在本协议期满前三十天内，如双方均没有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申请，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叁年。如果有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三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申请，本协议期满时将不再继续自动生效。

3.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5. 本协议甲乙双方所预留的地址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包括司法机关）向对方所预留的地址寄送邮件，自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收件方。任何一方变更前应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 7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年 7月 1日

李斌